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被告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表1次序10、11應更正如民事陳報補正（一）狀附表1所示【亦即次序10部分，利息之年利率更正為2.839%、違約金之年利率更正為0.368%，自102年8月23日起本金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4,033,811元；次序11部分，利息之年利率更正為4.504%、違約金之年利率更正為0.701%，自102年8月23日起本金更正為1,016,469,274元】，另表2次序9、10之表1分配不足額應更正為0。則以原告上開主張試算結果，更正後被告所受分配金額合計3,704,500,998元，有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附卷可稽；而系爭分配表中，被告於表1次序10、11及表2次序9、10所受分配金額合計3,705,435,724元，故依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934,726元（計算式：3,705,435,724元－3,704,500,998元＝934,726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4,7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